证券代码:000672 证券简称:上峰水泥 公告编号:2015-34

甘肃上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甘肃辖区上市公司2015年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甘肃上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于2015年6月2日(星期二)下午15:00-17:00参加由甘肃省上市公司协会、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联合举办的甘肃辖区上市公司2015年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本次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依托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全景网投资者互动平台通过网络远程通讯方式进行,投资者可以在活动时间登录“全景网”(http://www.p5w.net)或“甘肃上市公司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http://irm.p5w.net/dqhd/gansu/),参与本次活动。

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将出席本次集体接待日活动。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甘肃上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五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0721 证券简称:西安饮食 公告编号:2015—035

西安饮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拟非公开发行股份收购北京嘉和一品企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100%的股权,该事项构成了重大资产重组。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有关事项,该重组事项的相关内容刊登于2015年4月7日、2015年5月15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上。

近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行政许可申请受理通知书》(151185号),现公告如下:

证监会依法对公司提交的《西安饮食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核准》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认为该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决定对该行政许可申请予以受理。

公司将根据证监会审核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本次交易能否取得证监会核准,以及最终取得核准的时间存在不确定性,特此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西安饮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五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0917 证券简称:电广传媒 公告编号:2015-33

湖南电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停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南电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正在筹划重大事项。鉴于该事项尚处于论证阶段且存在不确定性,为确保信息披露公平性,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股票简称:电广传媒,股票代码:000917)自2015年5月28日开市起停牌,待公司披露相关事项后复牌。

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相关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湖南电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5月27日

证券代码:000701 证券简称:厦门信达 公告编号:2015—33

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到期归还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2014年度第六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2014年度第五次会议和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使用部分闲置的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8亿元,使用期限不超过9个月,到期日为2015年5月31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和《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刊载于2014年8月14日和2014年9月2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告编号:2014-55、2014-63)。

授权期限内,公司实际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共计27,297.10万元。

2015年5月27日,公司将上述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27,297.10万元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将归还募集资金的情况及时通知了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

特此公告。

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5月27日

东方红稳健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暂停申购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5年5月28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东方红稳健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东方红稳健精选混合	
基金主代码		001203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东方红稳健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东方红稳健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相关规定。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申购起始日	2015年5月28日	
	暂停申购的原因说明	为了保证基金的平稳运作,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东方红稳健精选混合A	东方红稳健精选混合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1203	001204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申购		是	是

注:本基金尚未开通基金转换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东方红稳健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所有销售机构及公司直销网点自2015年5月28日起暂停接受申购申请。

(2)关于恢复本基金申购业务的时间,本基金管理人将另行公告。

(3)在暂停本基金申购业务期间,本基金的赎回业务正常办理。

(4)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于上述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

投资者如有疑问可通过以下任一途径咨询:

1、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dfham.com;

2、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9200-808;

特此公告。

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5月28日

证券代码:002020 证券简称:京新药业 公告编号:2015031

浙江京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京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正在筹划重大事项,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京新药业,证券代码:002020)自2015年4月16日开市起停牌,并于2015年4月16日发布了《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008号),于2015年4月23日发布了《重大事项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5020号),于2015年4月30日发布了《重大事项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5022号),于2015年5月7日发布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023号),披露了公司正在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2015年5月13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同意公司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筹划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并于2015年5月14日发布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5026号),于2015年5月21日发布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5029号)。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以及有关各方正在积极推动各项工作,聘请的中介机构正在对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进行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工作。公司董事会将在相关工作完成后及时召开会议,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相关议案。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继续停牌。公司股票在停牌期间,将根据相关规定,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情况公告。本次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仍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京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五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302 证券简称:西部建设 公告编号:2015—035

中建西部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为其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基本情况

经公司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同意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各级子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50000万元的“银行综合授信”担保(此额度含合并报表范围内各级控股子公司之间的担保),并授权公司或控股子公司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指定的授权代理人在担保额度内代表公司办理相关手续,并签署担保协议等法律文件,授权期限自2014年8月19日至2015年8月18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4年8月20日登载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截止2015年5月25日,在50000万元的担保额度内,仅发生了一起担保事项,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中建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向其全资子公司贵州中建双元建材有限公司提供的5000万元的银行授信业务担保。

为满足各级子公司的实际经营需要,经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批准,同意调整合并报表范围内各级子公司的担保额度,担保总额及授权期限与前次股东大会批准的总额及期限相同。其中,公司全资子公司中建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建商混”)对其子公司湖南中建五局混凝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五局混凝土公司”)提供的担保授信额度调整为5000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5年4月24日登载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2014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2015年5月26日,五局混凝土公司与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以下简称“渤海银行长沙分行”)签订了《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行承兑协议》(合同编号:渤长分银承(2015)第7号),中建商混与渤海银行长沙分行签订了《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最高额保证协议》(合同编号:渤长分最高保(2015)第3号)(上述两份合同于2015年5月26日由渤海银行长沙分行递送至公司),中建商混为五局混凝土公司向渤海银行长沙分行的授信业务提供担保,担保金额为5000万元。本次担保额度在中建商混对五局混凝土公司的担保授信额度范围之内。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 被担保人名称:湖南中建五局混凝土有限公司
2. 成立日期:2009年11月30日
3. 注册地址:长沙市开福区霞凝乡金霞村国家粮食储备库
4. 法定代表人:李明杰
5. 注册资本:7508.44万元
6. 经营范围:凭本企业资质证书方可从事预拌混凝土的生产、销售及小型预制构件的生产、销售;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建筑设备租赁。

三、关联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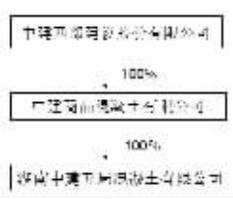

四、被担保人最近一年又一期基本财务状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15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79553.05	89852.15
负债总额	50347.93	58769.19
净资产	29205.12	31082.97
资产负债率	63.29	65.41
	2014年1-12月(经审计)	2015年1-3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92345.09	19332.08
净利润	5239.17	1877.85

五、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

担保方:中建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

被担保方:湖南中建五局混凝土有限公司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范围:五局混凝土公司在主合同项下应向渤海银行长沙分行偿还或支付的所有债务本金、利息(包括但不限于法定利息、约定利息、逾期利息、罚息及复利)、手续费及其它收费、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及执行费用)和其它应付款项(无论该项支付是在主合同项下债务到期日应付或在其它情况下成为应付);渤海银行长沙分行为实现本协议项下的担保权益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及执行费用等);中建商混在本协议项下应向渤海银行长沙分行支付的违约金和任何其他款项。

保证期间:主合同项下五局混凝土公司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2年。如主合同项下债务有不同的到期日,则中建商混的保证期间根据不同的到期日分别计算。

六、对公司的影响

1.公司全资子公司中建商混为其子公司五局混凝土公司提供担保,是保证五局混凝土公司开展业务的经营需要,为其提供担保将有利于经营业务的开展,也将为公司经营带来积极影响,此担保不会损害公司利益;

2.此次被担保的五局混凝土公司是公司全资子公司中建商混的全资子公司,不需要提供反担保,风险可控。

七、公司对外担保金额及逾期担保情况

截至公告日,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10000万元,全部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全资子公司的担保,占公司2014年度经审计合并报表净资产的2.69%。

公司及其子公司未发生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况。

八、备查文件

1. 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最高额保证协议
2. 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行承兑协议
3. 公司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4. 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特此公告。

中建西部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5月27日

证券代码:600233 证券简称:大杨创世 编号:临2015-09

大连大杨创世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分红派息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0元(含税);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00元(含税)。
- 扣税后每股现金红利:? 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代扣税后每股现金红利暂为0.095元;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代扣税后每股现金红利0.09元;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账户红利按每股0.09元派发;其他股东公司不代扣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0.10元。
- 股权登记日:2015年6月3日
- 除息日:2015年6月4日
- 现金红利发放日:2015年6月4日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大连大杨创世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经2015年5月20日召开的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刊登在2015年5月21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上。

二、分红派息方案

1、本次分红派息以2014年末总股本16,500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00元(含税),共计派发股利16,500,000.00元,占2014年当年实现可供股东分配利润的34.21%。

2、发放年度:2014年度

3、每股税前红利金额0.10元

4、扣税情况

(1)对于持有公司股份的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有关规定,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暂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5%。按照该通知规定,公司派发现金红利时,暂按5%的税率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实际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95元。待其转让股票时,中登上海分公司将根据股东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超过已扣缴税款的部分,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登上海分公司,中登上海分公司于次月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2)对于QFII股东,公司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扣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09元。如QFII 股东取得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退税申请。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香港联交所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上海证券交易所本公司A股股票(“沪股通”),其股息红利将由本公司通过中登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扣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财税[2014]81号通知》”)执行,本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股息0.09元人民币。

(4)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自行判断是否应在当地缴纳企业所得税,实际每股派发人民币0.10元(含税)。

三、分红派息具体实施日期

1、股权登记日:2015年6月3日

2、除息日:2015年6月4日

3、现金红利发放日:2015年6月4日

四、分派对象

截止2015年6月3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

五、分红派息实施办法

1、公司股东大杨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李桂莲、石豆豆、石晓东、胡冬梅的红利由公司直接发放。

2、除本条上款所列股东外,公司其他股东的现金红利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单位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全面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六、咨询联系办法

咨询地点:大连开发区哈尔滨路23号

大连大杨创世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咨询电话:0411-87555199、0411-87555168-8656

传真:0411-87612800

邮政编码:116600

七、备查文件

1. 本公司《关于201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决议及其公告;
2. 登记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特此公告。

大连大杨创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5月28日

证券代码:000671 证券简称:阳光城 公告编号:2015-065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局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所载资料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会议发出通知的时间和方式

本次会议的通知于2015年5月22日以电话、电子邮件、专人递送或传真等方式发出。

二、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

本次会议于2015年5月27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董事出席会议情况

公司董事7名,亲自出席会议董事7人,代为出席董事0人。

四、审议事项的具体内容及表决情况

(一)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为子公司国中星城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议案详情参见2015-067号公告。

(二)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平安信托进行战略合作的议案》,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议案详情参见2015-068号公告。

(三)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房地产业务是否存在闲置土地、炒地以及捂盘惜售、哄抬房价等问题的专项自查报告》。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议案详情参见2015-069号公告。

(四)以4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房地产业务相关事项承诺函》,关联董事林腾蛟、何媚、林始辉回避表决,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相关承诺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关于公司房地产业务是否存在闲置土地、炒地以及捂盘惜售、哄抬房价等问题的专项自查报告》(2015-069号公告)。

(五)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房地产业务相关事项承诺函》,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相关承诺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关于公司房地产业务是否存在闲置土地、炒地以及捂盘惜售、哄抬房价等问题的专项自查报告》(2015-069号公告)。

(六)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15年第九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局拟于2015年6月12日(星期五)下午14:30在福州市鼓楼区乌山西路68号二楼会议室和网络投票方式召开公司2015年第九次临时股东大会,大会具体事项详见公司2015-070号。

特此公告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五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0671 证券简称:阳光城 公告编号:2015-066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15年5月27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亲自出席会议监事3人,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做出如下决议:

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公司监事出具房地产业务相关事项承诺函》,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相关承诺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关于公司房地产业务是否存在闲置土地、炒地以及捂盘惜售、哄抬房价等问题的专项自查报告》(2015-069号公告)。

特此公告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五年五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0671 证券简称:阳光城 公告编号:2015-067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国中星城贷款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所载资料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情况

中建投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建投”)拟向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持有100%股权的子公司西安国中星城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中星城”)提供不超过2亿元的贷款(“本次交易”,具体以实际发放金额为准),贷款成本不超过12%,期限不超过12个月,公司为本次交易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二)担保审批情况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上述担保事项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局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公司名称:西安国中星城置业有限公司

(二)成立日期:2004年12月9日

(三)注册资本:人民币21,486.66万元

(四)注册地址:西安高新区新型工业园信息大道1号

(五)主营业务:房地产的开发经营、物业租赁,物业管理,商铺及配套设施经营,建筑材料的生产并销售公司产品、咨询服务。

(六)股东情况:公司持有国中星城100%的股权

(七)2014年经审计的基本财务数据(单位:万元)

	2014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233,414.74
负债总额	187,875.67
净资产	45,539.07
	2014年1-12月
营业收入	99,861.02
净利润	11,643.32

(八)目前在建项目情况

国中星城目前开发的项目楼盘名称为“林隐天下”。该项目位于西安市高新技术开发区二次创业核心区域,位于西部大道以南,信息大道以北,创业大道以东,博士路以西。项目总用地面积约378.51亩。项目用地情况如下:

序号	土地证号	总用地面积(单位:亩)	净用地面积(单位:亩)	容积率	建筑密度	绿地率
地块一	西高科技国用[2006]37056号	80.83	57.67	3.18	26.86%	35.51%
地块二	西高科技国用[2006]37054号	96.85	66.02	2.81	34.65%	32.72%
地块三	西高科技国用[2006]37057号	92.07	66.87	1.22	33.62%	30.28%
地块四	西高科技国用[2006]37055号	108.76	95.09	1.39	22.42%	43.30%
合计		378.51	285.65			

三、本次交易拟签署协议的主要内容

中建投拟向国中星城提供不超过2亿元的贷款,贷款成本不超过12%,期限不超过12个月,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保证范围为主合同项下的主债权本金、利息(含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等;抵押期限为对应主合同到期之日;保证合同期限为自对应主合同确定的债务到期之次日起两年。

具体条款以各方签署合同为准。

四、董事会意见

本次交易旨在增强公司的资金配套能力,公司为子公司国中星城提供担保,有助于进一步满足其项目开发的资金需求,推进项目的开发进度和周转效率,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且国中星城为公司持股100%的子公司,系公司合并会计报告单位,公司在本次担保期内有能力对其经营管理风险进行控制,并直接分享国中星城的经营成果。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交易对公司及全体股东公平、合理,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

五、累计对外担保金额及逾期担保的金额

截至本公告出具日,包含本次担保公司在内,公司累计对外担保额度为270.45亿元,均为公司为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涉及诉讼担保的情况。

六、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八届董事局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

(二)公司本次交易的相关协议草案。

特此公告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五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0671 证券简称:阳光城 公告编号:2015-068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与平安信托进行战略合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所载资料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交易基本情况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与平安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平安信托”)签署合作协议,平安信托拟向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50亿的资金,期限不超过18个月,主要用于公司投资北京、上海、厦门、苏州、南京及福州城市核心区及未来发展潜力区。未来上述资金将由公司统筹安排全资子公司使用,公司为其提供连带担保责任,保证期限为自对应主合同确定的债务到期之次日起两年。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上述交易事项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局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在此额度范围内,公司实际发生为全资子公司担保时,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时履行披露程序。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未来上述资金将由公司统筹安排全资子公司使用,公司为其提供连带担保责任。由于拟被担保方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在本次担保期内全权对其经营管理风险进行控制,并直接分享其的经营成果。

在本次交易总额度范围内(即50亿元),公司实际发生为全资子公司担保时,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时履行披露程序。

三、本次交易拟签署协议的主要内容

平安信托拟向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50亿的资金,期限不超过18个月,主要用于公司投资北京、上海、厦门、苏州、南京及福州城市核心区及未来发展潜力区。未来上述资金将由公司统筹安排全资子公司使用,公司为其提供连带担保责任。

具体条款以各方签署合同为准。

四、董事会意见

本次交易旨在公司整体资金配套能力,有利于推进公司的项目获取及开发,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且公司拟提供担保的公司均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在本次担保期内公司可以全权对经营管理风险进行控制,并直接分享其的经营成果。

在本次交易总额度范围内(即50亿元),公司实际发生为全资子公司担保时,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时履行披露程序。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交易对公司及全体股东公平、合理,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

五、累计对外担保金额及逾期担保的金额

截至本公告出具日,包含本次担保最高总额50亿元,公司累计对外担保额度为270.45亿元,均为公司为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涉及诉讼担保的情况。

六、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八届董事局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

(二)公司本次交易的相关协议草案。

特此公告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五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0671 证券简称:阳光城 公告编号:2015-069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房地产业务是否存在闲置土地、炒地以及捂盘惜售、哄抬房价等问题的专项自查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阳光城”)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15年1月16日发布的《调整上市公司再融资、并购重组涉及房地产业务监管政策》文件的相关要求,按照国务院《关于坚决遏制部分城市房价过快上涨的通知》(国发〔2010〕10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继续做好房地产市场调控工作的通知》(国发办〔2013〕17号)等相关文件规定,对本公司及实际从事房地产开发业务的子公司在报告期内(2012年1月1日至2015年3月31日)的商品房开发项目是否存在闲置土地、炒地以及捂盘惜售、哄抬房价等违法违规行为、是否在在因上述违法违规行为被行政处罚或正在被(立案)调查的情况进行了专项自查,并出具了本专项自查报告。自查情况如下:

一、专项自查范围

本次自查的范围为报告期内本公司及实际从事房地产开发业务的子公司的已完工、在建和拟建商品房开发项目。上述商品房开发项目共54个,其中已完工项目共12个、在建项目共33个、拟建项目共9个,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一)已完工项目

序号	开发主体	项目名称
1	福州阳光新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福州·阳光城新界
2	福州康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福州·阳光城时代广场
3	福建阳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福州·阳光城世纪广场
4	福建阳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福州·理想城丹宁顿小镇
5	福州汇友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福州·理想城揽香(D区)
6	福州盛阳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福州·阳光城西海岸(领海二期)
7	福建汇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福州·阳光凡尔赛宫A
8	福州滨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福州·阳光城领海
9	上海富利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上海·阳光城MODO自由区
10	上海欣吳泽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上海·阳光天地
11	阳光城集团兰州梨花岛置业有限公司	兰州·林隐天下一期
12	太原新南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太原·翡丽湾一期

(二)在建项目

序号	开发主体	项目名称
1	阳光城集团福建有限公司	福州·阳光凡尔赛宫B
2	福建臻阳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福州·奥体阳光花园
3	福州康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福州·理想城花语海(康嘉)
4	福建宏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福州·阳光城翡丽湾二期
5	福建宏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福州·阳光城翡丽湾一期
6	福州利博顺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福州·领海三期
7	福建金融国际中心建设有限公司	福州·海西国际金融中心
8	福州大恒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福州·阳光城山与海(福州马八)
9	福州腾耀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福州·长乐阳光城翡丽湾
10	福州海坤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福州·阳光城大都会
11	阳光城(厦门)置业有限公司	厦门·阳光城翡丽湾
12	阳光城(石狮)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石狮·阳光城丽兹公馆
13	阳光城集团龙岩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龙岩·林隐天下
14	晋江阳光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晋江·九玺
15	宁德阳光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宁德·丽兹公馆
16	太原长风置业有限公司	太原·环球金融中心
17	阳光城集团兰州梨花岛置业有限公司	兰州·林隐天下二期
18	阳光城集团兰州梨花岛置业有限公司	兰州·林隐天下三期
19	西安国中星城置业有限公司	西安·林隐天下
20	西安绿德置业有限公司	西安·丽兹公馆
21	阳光城集团陕西实业有限公司	西安·上林雅苑
22	陕西上林苑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西安·西西安小镇
23	陕西隆丰置业有限公司	西安·阳光城巴塞阳光
24	阳光城集团陕西实业有限公司	西安·阳光城蔷薇溪谷
25	陕西金鑫泰置业有限公司	西安·阳光城西西里
26	陕西臻极置业有限公司	西安·上林沣盛
27	上海亚特隆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上海·阳光城花满墅
28	上海泓顺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上海·阳光城新界
29	上海迅腾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上海·阳光城愉景湾
30	上海泓运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上海·阳光城丽景湾
31	上海宇特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上海·唐镇项目
32	杭州臻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杭州·翡丽湾
33	苏南阳光城置业(苏州)有限公司	苏州·阳光天地

(三)拟建项目

序号	开发主体	项目名称
1	福州盛世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福州·长乐阳光城花满墅
2	陕西上林苑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西安·耀泓家园二期
3	陕西耀泓置业有限公司	西安·耀泓家园一期
4	太原新南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太原·翡丽湾二期
5	上海臻百利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上海·杨浦平凉项目
6	阳光城集团兰州梨花岛置业有限公司	兰州·林隐天下四期
7	阳光城集团兰州梨花岛置业有限公司	兰州·林隐天下五期
8	阳光城集团兰州梨花岛置业有限公司	兰州·林隐天下六期
9	阳光城集团兰州梨花岛置业有限公司	兰州·林隐天下七期

本公司在报告期内已对外转出福建汇友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福州开发区华康实业有限公司、阳光城(昌江)棋子湾置业有限公司、阳光城集团武夷山置业有限公司和阳光城集团武夷山置地有限公司。

二、本次自查的具体内容和结论

(一)关于是否存在闲置土地的自查情况

根据《闲置土地处置办法》(2012年修订)第二条的规定,闲置土地是指:(1)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人超过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有偿使用合同或者划拨决定书约定、规定的动工开发日期满一年未动工开发的国有建设用地;(2)已动工开发但开发建设用地面积占应动工开发建设用地总面积不足三分之一或者已投资额占总投资额不足百分之二十五,中止开发建设满一年的国有建设用地。

根据《闲置土地处置办法》第八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属于政府、政府有关部门的行为造成动工开发延迟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人应当向市、县国土资源主管部门提供土地闲置原因说明材料,经审核属实的,依照本办法第十二条和第十三条规定处置。根据该条规定,因政府、政府有关部门的行为造成动工开发延迟的情形包括“(一)因未按照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有偿使用合同或者划拨决定书约定、规定的期限、条件将土地交付给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人,致使项目不具备动工开发条件的;(二)因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乡规划依法修改,造成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人不能按照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有偿使用合同或者划拨决定书约定、规定的用途、规划和建设条件开发的;(三)因国家出台相关政策,需要对约定、规定的规划和建设条件进行修改的;(四)因处置土地上相关群众信访事项等无法动工开发的;(五)因军事管制、文物保护;(六)政府、政府有关部门的其他行为”等情形。

根据《闲置土地处置办法》第十二条规定,因本办法第八条规定情形造成土地闲置的,市、县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应当与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人协商,选择下列方式处置:(一)延长动工开发期限。签订补充协议,重新约定动工开发、竣工期限和违约责任。从补充协议约定的动工开发日期起,延长动工开发期限最长不得超过一年;(二)调整土地用途、规划条件。按照新用途或者新规划条件重新办理相关用地手续,并按照新用途或者新规划条件核